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關注自僱職業司機身體狀況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9 號)
- 要求運輸署定期為職業司機作身體檢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9 號)

多位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有需要為職業司機提供身體檢查，以確保司機的健康，從而保障道路使用者及乘客的安全。多位委員建議勞工處積極考慮修訂現行的勞工法例，以保障公眾安全。委員認為隨著社會的發展，突發性疾病如冠心病等患者日益增多，政府應研究如何為職業司機提供保障，例如由職業司機自資或由政府承擔檢驗費用、按年齡或工作類別分階段實施體檢、透過保險制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等。有委員建議加強職業司機定期體檢的宣傳教育。

委員亦關注其他行業的從業員是否亦應強制實施體驗。委員查詢定期體檢是否應涵蓋所有駕駛者，以及政府是否可以為已在醫院管理局覆診的長期病患司機，特別是糖尿病或心臟病患者，提供最少每年一次定期覆診。

經討論後，委員會分別通過兩項動議：「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定期為職業司機作身體檢查，以確保他們在健康的情況下工作，保障道路安全及市民的生命財產。」，以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協助自僱職業司機作健康檢查，以確保司機健康及路人和乘客安全。」

- II. 秋冬巴士停用空調**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9 號)

由於文件涉及減排及環保的議題，而有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所以委員會決定將文件延至下一次會議才討論。

III. 車身廣告會否為乘客帶來危險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9 號)

多位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如能將測試的正面結果，以影像錄影片段供委員參考或邀請委員實地監察測試，將更能釋除委員的疑慮。另外，有委員表示十分信任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測試所得的結果，亦有委員表示只要符合安全，車身廣告並無不妥，反而可以遮擋陽光。有委員指現時車輛的擋風玻璃為強化物料製造，可以確保玻璃在碎裂時仍然安全。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不必將廣告包裹全部車身，尤其在滅火筒或逃生門的位置。

IV. 促請加強監察巴士班次準時開出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09 號)

多位委員引述個人經驗，以表達不滿巴士班次慣性延誤，委員表示過往曾多次向巴士公司反映但仍未能解決問題，並質疑巴士公司是否備有監察及改善的機制，另外，多位委員表示，除了誤點外，也應關注巴士過早開出及連續數班巴士同時到達巴士站的問題。

有委員指交通堵塞在所難免，問題在於如何應變及提供即時督導，如設立應變中心，引入衛星導航系統等。多位委員述及人為導致延誤的原因，包括車長和站長在開出巴士前傾談過久、車長只在開出時間到達時才安排乘客登車、車長故意減慢車速或在所有交通燈前等候「紅」燈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督巴士公司及根據可能影響路面的情況提供誤點的原因及相應的改善方案、要求巴士公司改善電話錄音系統，以方便市民只需按一次鍵盤便可作出投訴、為區議員提供一條由專人接聽的熱線，及對人為導致誤點的員工啟動紀律處分程序。

多位委員查詢由於已利用「八達通」收集電腦紀錄，巴士公司是否已經備有內部恆常的監察機制，以及車長在誤點後是否會相應延遲下班時間。